

“三治”融合打造服务新格局

——南谯区龙蟠街道多措并举营造和谐社区

胡震楚

法宣传重点,积极整合各类有效资源,推动普法走深走实。

网格化管理提升社区治理精准度。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探索网格化治理模式,夯实网格“前沿阵地”,以“多网合一”为抓手,整合资源,创新方法,强化落实,立足“小网格”、发挥“强作用”,推动居民需求在网格发现、民生实事在网格解决、矛盾纠纷在网格化解,不断激发社区治理新活力。龙蟠街道依托113个网格68名网格员,联合“五老”志愿者、辖区政法干警、共建单位党员干部开展敲门入户行动,通过入户走访和问题回访,建立网格员和辖区居民间的桥梁纽带,密切关注纠纷倾向和矛盾焦点,做到早发现、早稳控、快调解。强化支部说事,积极构建“收集汇总—研判交办—办理反馈”的工作闭环,牵头解决大舞台维修、活动室建设、小区改造等群众身边事。创新推出“红色议事厅”“百姓茶谈”,使居民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通过定期召开议事会、恳谈会、调解会等形式,解决噪声污染、乱搭乱建、环境卫生等热点难点问题,不断畅通群众问题需求和政策服务的双向反馈渠道。

引入多元社会力量激发群众共治热情。龙蟠街道坚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协同作用,动员居民、社会组织、企业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社会治理,探索基层社区治理过程力图挖掘的新模式和新格局。整合辖区各类资源,组建志愿服务队伍35支,招募救援、关爱、医护、教育服务等各类志愿者4500名。持续深化“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和社区共驻共建机制,根据制定的资源、需求、项目“三张清单”内容,到小区常态化开展送政策、送法律、送科技、送文化、送健康等联合“主题党日”活动,形成组织共建、资源共享、实事共做的党建格局。组建以社区书记为核心,辖区党员、居民为成员的议事队伍。以“大事小事,协商解决”为初心理念,以排查矛盾隐患作为工作重点,与居民面对面沟通交流,了解辖区当下的矛盾重点,作出科学、有力的决策。组建红色“一网格多功能”贴心帮扶队,联动红色物业以“大数据+铁脚板”线上线下网格化服务,实地上门走访,建立线上小区、楼栋、单元微信群,确保“一群众一党员”,聚焦困难群众服务需求,为居民排忧解难。

提高群众安全感 提升人民满意度

近年来,南谯区龙蟠街道坚持以“法治”“精治”“共治”创新治理模式,致力于打造现代化基层治理新格局。

法治化助力普法工作走深走实。“有治法而后治人”,依法治国是当今社会发展、国泰民安的重要环节。龙蟠街道坚持探索司法部门、公安部门等多元主体参与,发挥各自主体相关优势,引导多元主体形成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积极与司法所、派出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律部门合作,设置“法律咨询小桌板”,定期定点开展普法活动,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共同努力提升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根据社区实际,推进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打造“线上+线下”普法宣传两条线,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普法宣传模式,切实扩大宣传工作覆盖面。同时将法律法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作为普

永丰镇聚焦“关键小事”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 天长市永丰镇以“关键小事”为牵引,时刻抓住“民生保障”,做实“为民服务”,注重“环境整治”,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美丽画卷。

优化民生设施,同步共享“幸福生活”。2023年以来,永丰镇聚焦群众出行难、农田取水排水难等问题,投资4000万元对部分主干道、下水道、污水管网等进行整体提升。完成路灯改造400多盏,改造村组道路50多公里。新修2600余亩高标准农田,配套机耕路72条、涵闸38座。全镇共有文化广场10处,公共停车场20余处,配备标准化篮球场、健身器材及文化宣传栏,满足群众精神生活和健身需求。

优化为民服务,同心共圆“群众心愿”。2023年,永丰镇发放低保金414万元、临时救助金29.4万元,领取人数达7000余人,为2户低保户实施危房改造,帮助3户申请城镇中低收入居民公共租赁住房。建立3所老年食堂,日均用餐达200余人次。举办两期就业技能培训

班,为79户贫困户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各类志愿服务300余场次,受益群众达8000余人。培育镇村两级文艺人才,激发广大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

优化人居环境,同力共创“和美家园”。持续开展人居环境大整治行动,通过建立完善制度机制,保障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全镇先后投入环卫资金300余万元,聘请保洁员90人,建成1处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配备转运车和推土51辆,垃圾桶300个,切实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

下一步,永丰镇将着力实施“千万工程”,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用心用力办好群众“心头事”,全面打造乡村振兴“永丰样板”,擦亮美丽城镇“金名片”。

(蒋静静)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行动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五老”讲党史活动

本报讯 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广大青年学好党史,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近日,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面向在校学生举办“学习党的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党史专题报告会,为青年上好人生成长的“必修课”。

报告会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关工委、滁州市交通运输局关工委、食品与环境工程学院党总支联合主办。市交通运输局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刘明忠以《心中有党》为题作报告,食品与环境工程学院约300名学生现场聆听了报告。

刘明忠是市交通运输局退休干部。他退休不褪色,一心向党,长期关心和支持关工委工作,任该单位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和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始终工作在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一线。青年时期,刘明忠参军入伍17年,历任班长、排长、政治教导员等职,热爱中国共产党,对党的

历史有深刻的学习和理解。

刘明忠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纪念馆、史料馆的参观券等为线索,串联起中国近现代史,生动讲述了近代以来至新中国成立波澜壮阔的历史和新时代建设的伟大成就。报告会主题鲜明、层次分明、资料翔实、形象生动,同学们认真听讲,积极举手回答问题。通过这场生动的报告会,同学们进一步认识到新中国来之不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来之不易,从党史学习中获得精神营养、汲取力量,争做新时代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青春能量。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关工委积极作为,增强关工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尽己所能,发挥自身优势,积极组织“五老”深入青年中讲好党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传递中国精神,用百年党史滋润青年的心灵,为青年成长成才贡献力量。

(张功会)

千秋街道“三全法”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 天长市千秋街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通过全面深化“路长制”及“两站两员”建设,对照重点隐患,列出台账清单,对标挂图作战,全面查缺补漏消点,奋力实现“两下降、一严防”目标。

全方位摸排,清除信息盲区。开展全面摸排,聚焦影响交通安全的重点要素,摸清辖区道路、车辆类型、驾驶人基本信息等关键内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电动车上牌登记制度,专人负责对车主进行“一对一”指导填报。截至目前,完成上牌电动车900余辆。

全覆盖宣传,清除麻痹思想。自3月份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以来,开展劝导员季度培训1次,就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职责、上岗要求、工作守则、“七必上七必劝”等内容进行系统培训。开设“安全课堂”,让上牌登记车主学习交通法规、观看交通安全

片,签署安全承诺书。截至目前,街道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进社区宣传12次,发放宣传单页1000余份,转发警示案例200余条。

全天候防范,清除堵点隐患。S204省道因车流量大、安全风险高,街道对重点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和维护改造,治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道路7处,修剪阻挡视线的树木40处,增设警示安全设施20处,及时补全安全标志、标线,更换闪爆灯,在道路临崖、临水处安装护栏。在戴坝村廖庄与S204交口、天宁社区进仓与天郑路交口分别设置交通劝导站,对来往车辆和行人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日均劝导达30余人。建立巡查制度,镇级路长每月上路巡查不少于4次,村级路长不少于8次,对于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立改,形成整改闭环,并完善台账,在“巡查日志”中详细记录问题与处置情况。

(周文婷 周通)



乐响龙池 唱享亭城

4月13日下午,琅琊区龙池社区微光计划公益合唱团活动第一期在龙池书院开启。该项目旨在通过音乐的方式,促进邻里关系,在龙池书院的空间里,让更多家门口的邻居来到这里,让热爱音乐、热爱唱歌、热爱生活的人有一个载体。通过合唱的形式,让大家感受音乐带来的快乐和心中的力量,从而促进邻里关系,丰富邻里生活,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公共氛围。

孙涛摄

“小画家”展示“消防梦”

为扎实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大力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4月13日下午,定远县某培训中心组织60名“小画家”走进永康消防救援站,“零距离”体验消防生活,学习消防知识,用手中的画笔描绘出心中消防车的样子,展示“消防梦”,感受不一样的红门之旅。

刘晓东摄



中新苏滁高新区持续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 为营造干净整洁的园区环境,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苏滁分局持续开展偷倒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

强化源头检查。常态化对园区建筑企业、渣土运输公司开展日常检查,检查渣土运输车辆是否按

照规定线路运输、运输过程中是否存在抛洒滴漏、是否存在无资质清运等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共检查建筑企业23家、检查渣土运输车辆20辆,发现问题5起,批评教育5起。

强化夜间执法。加强重点路段、重点点位、重点

时段夜间执法检查,对发现的偷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为从、从重查处,严防夜间偷倒建筑垃圾这一违法行为的发生。今年以来,开展夜间执法检查35次,出动执法人员150人次,查处偷倒建筑垃圾1起。

强化法治宣传。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督促建筑企业、渣土运输公司、渣土车驾驶员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今年以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5次。

(张月)

凤凰办事处积极做好2024年春季征兵工作

本报讯 2024年度春季征兵工作开展以来,滁州经开区凤凰办事处党工委高度重视,精心筹备,扎实抓好征兵各环节工作,严格把牢政审关、体检关和廉洁征兵关,确保把素质过硬的优质兵员输送到部队,为国家安全和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摸排走访有广度。办事处武装部结合辖区户籍数据,组织社区工作人员、民兵连长和信息员对年满18周岁的居民进行兵役登记,建立适龄应征青年名单119人。并对名单内的青年进行“一对一”上门宣讲,用唠家常的方式向适龄青年家庭宣讲应征条件、征兵流程、福利待遇等政策细节,解答广大适龄青年及家长们的心中疑问。

政策宣传有深度。办事处充分利用条幅、微信群、电子屏、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宣传征兵优惠政策,扩大征兵政策知晓率,确保征兵工作家喻户晓、应知尽知。还邀请适龄青年参观办事处青年

民兵之家,由社区退伍军人现身说法,同大家分享军旅生涯中的感人经历,号召青年们积极参军报国,在军旅生涯中绽放青春风采。

拥军优属有温度。在应征青年入伍后,办事处将继续为应征青年办理好学费代偿补助,为青年家长办理好军属证,全面落实军人家属各项优待政策。同时,每年“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办事处和社区领导干部带头走访慰问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及其他优抚对象,送上慰问品和节日的关怀祝福,营造敬军、拥军、爱军的浓厚氛围。

办事处共推选3名体检合格、政考合格的“双合格”青年成功入伍,圆满完成春季征兵任务。下一步,凤凰办事处将继续落实落细拥军优抚各项政策,激发辖区广大适龄青年参军报国的热情,为强军事业输送更多高质量“新鲜血液”。

(张宗良)

郑集镇释放“两清单”运行监督活力

本报讯 天长市郑集镇人大始终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执法检查和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中,积极探索建立“两清单”运行机制,提升监督刚性和质效。

找重心,促落实。镇人大在年中、年末根据全年监督项目清单,以“听取审议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代表意见督办+专题视察+测评”等组合方式对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安全生产等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视察监督,对于项目进度缓慢或效果不理想的重点工作,提请约见主要负责领导,切实保障镇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紧紧围绕年度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例如在视察郑集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中,面对部分村民不愿意管网铺设从家门口经过以及担忧该工程会造成路基破坏、环境杂乱的问题,镇人大代表现场积极协调,给出满意的解决方案,有效消除工程中的阻力。

强评议,提质效。“满意45票,基本满意2票、

不满意0票……”结合市人大提供的专项评议部门,镇人大确定镇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水利站、公路站等对应部门作为评议对象,对需要这些部门配合支持的工作建立审议清单,开展创建“郑集镇人民政府满意基层单位”测评工作,广泛汇集民情、民意、民智,增强评议工作精准度和实效性。如郑集镇公路站在配合市宁淮高铁征迁任务中在时间节点内圆满完成“清零”任务,获得较高满意度等。

自“两清单”制度实施以来,郑集镇人大组织代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执法检查4次,对道路修建等课题开展专题调研7次、审议工作报告6份、视察民生项目4项、开展安全生产等检查57次、交办监督发现问题21个、整改意见42条,目前均已整改完毕,真正做到监督一个议题、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项工作见成效,让监督工作在做实“后半篇”文章中“长硬牙齿”“展现新颜”。

(闵家慧)

巡回审判进乡村 主动服务解纠纷

刘绪凯

承办法官决定当庭做调解工作。经耐心沟通,双方思想逐渐破冰,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薛某承诺5月份将养殖龙虾起获售后给付合作社土地流转费、租金等合计3.5万元。

近年来,天长法院铜城法庭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主动延伸司法服务,针对邻里纠纷、赡养纠纷、家庭纠纷等类型案件,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选择在当事人住所地、事发地进行审判,在减少当事人诉累的同时,让审判工作“走出去”,打通司法服务最后的“一公里”,高质量化解矛盾纠纷,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司法温暖。

日前,天长法院铜城法庭前往该市大通镇便东村巡回审理一起因欠付土地流转费、房租引发的案件,让人民群众零距离享受司法服务。

2021年4月,原告某合作社与被告薛某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双方约定合作社将本村农户面积262.69亩的土地流转给薛某使用,土地用途为水稻种植套养龙虾等,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并约定了相应的费用及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合作社发现薛某不仅擅自改变土地用于种植小麦,还私自改变土地水渠,影响相邻的承包养殖户,多次沟通无果后,合作社起诉至法院,要求薛某支付拖欠的土地流转费用及两间房屋的租金,并解除合同。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考虑到土地流转在该村较为普遍,处理不好可能会引起不良影响,起到不好的示范作用。为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承办法官决定将庭审搬到合作社所在地大通镇便东村进行巡回审判。

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得知双方已于日前签订了协议,约定解除合同,双方主要争议点在于租金的给付。薛某承认拖欠费用并改变土地用途的事实,但其称当初承包土地时有几亩不平整地块,村里曾口头答应报销平整费用,并给予每亩25元的补贴。在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上,为更好更快地化解纠纷,